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 姓 名   | 單 位 職 稱                 | 簽 名 處   |
|-------|-------------------------|---|
| 許 文 輝 | 院 長                     |    |
| 陳 全 木 | 生命科學系主任                 |   |
| 陳 良 築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  |
| 張 功 耀 |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   |
| 陳 健 尉 |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br>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   |
| 洪 慧 芝 |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  |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院務諮詢委員會議初步決定 97 年 9 月 25 日(四)下午 2 時召開，將審核各系所之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方案，並由各系所主管列席報

- 告，請預登行程並準時與會，如不克出席者請務必指派代理人。
- (二)依本校統計，本院目前設備費執行率為 78%，約 160 萬元尚未動用，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成請購。
- (三)外文論文潤稿費研發處補助款使用期限為 97 年 11 月 22 日，請把握時限提出。擬於明年度總經費中提撥 30 萬元持續辦理，至是否提高每篇補助金額，待試辦結束後再行檢討。
- (四)9 月 16 日發生大樓淹、漏水事件，究查可能原因為頂樓水塔被不明人士開啟未關，及排水管可能堵塞。已招商清理頂樓排水口、暢通排水管後，再由廠商進行年度水塔清洗。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相關會議決議，研擬本次院務會議之七項提案：(一)「倒立式雷射全內反射顯微鏡」擬列為本院公用儀器，(二)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三)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暨評分表，(四)修訂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五)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有關本院內容，(六)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七)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以上提案均列為院長交議案。
- 二、至97年9月11日截止收件，並無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三、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審查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校中程發展計畫書有關本院內容修正案，更正後(如附件)照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次共審核通過七個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提案依序為(一)「倒立式雷射全內反射顯微鏡」擬列為本院公用儀器，(二)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三)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名稱及部分條文，(四)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五)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暨評分表，(六)修訂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七)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有關本院內容。

**案由二：**本校97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教師服務獎」推薦案，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97年7月22日興教字第0970200368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附件一)辦理，依規定應於9月19日前將推薦案送達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二、本院歷年得獎名單如下：教學特優獎有葛其梅(94)、林正宏(95)，服務績優有黃介辰(95)。
- 三、依本校辦法及本院往例，由主管會議進行初審，除就推薦案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外，教學特優教師尚需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請決定初審原則。
- 四、截至8月底止，本院共收教學特優推薦案1件(生科系李宗翰教授)、服務獎推薦案2件(生科系林茂森教授、裘君慧助教)。依本校辦法規定獎勵對象均限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向教務處確認助教不得受薦，業已通知生科系並退回裘老師之推薦案。李、林教授推薦案之相關表格詳如附件二(會後收回)，

另已洽教務處提供96學年之教學評量供參考，其統計附於推薦表之後。二位老師之詳細資料並陳列於會場供審閱。

五、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依得票結果決定推薦人選，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決 議：

一、公推陳良築所長協助開監票。

二、經在場六位主管投票結果，「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李宗翰教授獲得全數一致同意，連同原檢送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複審。

「教師服務獎推薦案」林茂森教授獲得四票同意、一票不同意、一票廢票，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連同原檢送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複審。

案由三：本校97年度「傑出青年教師獎勵」推薦案，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本校97年8月12日興研字第0970801806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附件三)辦理，依規定本次推薦結果應於10月1日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二、查本獎勵辦法係96年訂定並第一次實施，取代原「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本院歷年得獎名單如下：生科系洪慧芝(96)、生醫所陳健尉(94)、生科系李宗翰(93)、陳全木(92)、林幸助(91)、陳鴻震(89)。

三、依辦法規定申請條件為「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依往例，凡民國57年次符合辦法資格者均可申請，查本院現有專任教師55人，其中40歲以下者計12人。

四、至97年9月12日中午截止收件，本院彙收之推薦案2件，分別為生科系林赫助理教授及分生所賴建成副教授，申請表詳如附件四(會後收回)，詳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閱。

五、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請得票結果決定推薦人選，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補充說明：依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學院推薦至多二名」。

決 議：

一、公推陳良築所長協助開監票。

二、經在場六位主管投票結果，全數一致同意二件推薦案，依序推薦賴建成副教授、林赫助理教授，連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辦理。

八、散會：同日下午 1:45。

## 附件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內容

### (五)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設立以培育生命科學人才，提升學術研究，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96 學年度原有一系四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97 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目前教師編制員額 62.5 人，實際在職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55 位、助教 4 位。現有學生總數 906 人，含博士生 171 人、碩士生 334 人(含碩專班)、大學生 401 人。

98 學年度將著重基礎醫學研究之「生物醫學研究所」與注重臨床研究之「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名稱仍維持「生物醫學研究所」；另為因應後基因體時代，將基因體學與生物資訊學密不可分的事實，作教學暨研究之結合後，「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調整所需配合之師資與招生名額均由本院現有員額作適度調整。調整後之組織架構變為一系四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科院的教師研究與教學領域宜順應新世紀生物科學的發展趨勢，適度調整師資結構與資源，以凸顯本院在生命科學領域的特色。在一系多所的架構下，由全院教師共同負擔生科系學生的教學工作，初步已規劃大學部、研究所多門核心課程，以及 2 門英文授課核心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

#### 核心課程規劃：

|      | 核心課程  |
|------|---|
| 大學部  | 生物化學、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應用與環境微生物學、動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暨實習 |
| 研究所  | 高等生化、高等分子生物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與生物倫理、高等細胞生物學、進階生物資訊學                   |
| 英文授課 | 細胞學 The Cell、表顯遺傳學 Epigenetics                                |

除上述核心課程，在選修課程的安排上將以**模組式教學**的設計，並著重以研究為導向的教學方式。教學實習內容將盡量配合本土性題材或中部地區現有之生物資源作為教材，此外，也將加強生命科學相關之基本技術訓練，讓學生於畢業後具有紮實的研究技能，可直接進入生物領域之職場，或投入有關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基礎醫學之研究工作。